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怡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數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怡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怡潔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；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訂。

三、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

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，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，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9年3月18日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則在此之前，復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，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再者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，業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2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本件係檢察官另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前開裁定意旨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，然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自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9月加計3月即1年為重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詐欺罪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，併審酌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定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、附表編號1之罪業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及受刑人並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等情狀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雖本件定應執行刑逾有期徒刑6月，依照前開說明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㈢、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經執行完畢，然此為檢察官將來指

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附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